

國立中正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請參閱議程如有需要請洽研究發展處)

時間：96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柳代理校長金章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記錄：蔡旻青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通過。

參、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臺灣文學研究所

案由：台灣文學研究所擬於 98 學年度申請成立博士班，招生員額 3 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台文所原申請 97 學年度成立博士班，業經文學院 95 年 4 月 25 日院務會議、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及 95 年 10 月 16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惟審慎考慮教育部顧問室「九十五年台灣文史語言系所評鑑」考評委員意見，台文所乃進行增(合)聘師資作業，以致未能及於 97 學年度申請成立。
- 三、台文所為強化師資，已於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合聘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浦忠成教授，目前正辦理續聘程序中。
- 四、台文所師資強化作業刻正順利進行中，故擬於 98 學年度申請成立博士班，招生員額 3 名。

五、本案業經台文所所務會議及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六、檢附台文所 98 學年度博士班申請案計畫書（如附件一，第 1～58 頁）、96 年 10 月 29 日台文所所務會議會議記錄（如附件二，第 59 頁）、96 年 10 月 30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三，第 60 頁）及教務處意見（如附件四，第 61 頁）。

決 議：

- 一、本案請文學院修正院務會議紀錄，將說明第三點有關戴浩一教授合聘部分予以刪除，並請台文所將申請成立博士班計畫書依據本日會中委員意見修正，另請儘速完成教師增（合）聘程序，包括辦理台文所與中文系合聘江所長寶釵、促成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浦忠成教授合聘事宜，及完成台文所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二、本案經在場 21 位委員舉手表決，超過半數同意修正通過，提 97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98 學年度部分系所名稱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97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 二、根據各系所提報資料，將調整後系所名稱彙整如下表：

學院別	目前系所名稱	調整後系所名稱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含英語教學研究所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英語教學碩士班)
理學院	數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統計科學研究所	數學系(含數學碩士班、數學博士班、應用數學碩士班、應用數學博士班、統計科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含地震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含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碩士班、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地震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含分子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含生物醫學碩士班) 分子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含臨床心理學研究所	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勞工關係學系含勞工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勞工關係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研究所	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含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經濟學系(含國際經濟學碩士班、國際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經濟學博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含行銷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行銷管理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含醫療資訊管理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醫療資訊管理碩士班)
教育學院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含高齡者教育研究所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運動競技學系含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運動競技學系(含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

三、為符合教育部之要求以及本校各系所名稱之一致性，建請將數學系調整後名稱「數學系(含數學碩士班、數學博士班、應用數學

碩士班、應用數學博士班、統計科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改為「數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應用數學碩士班、應用數學博士班、統計科學碩士班)。

辦法：通過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校 98 學年度部分系所名稱調整案，仍請依據教育部規定調整為標準格式名稱。
- 二、有關理學院地震研究所及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自行成立獨立研究所案，請依據本校新、調整系所作業流程：擬定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再由教務處備函陳報教育部，未來相關案件皆請比照辦理。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關於本校『動物實驗室』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心理系曾於 96 年 4 月 18 日上簽(如附件五，第 62 頁)表示，為避免保護動物團體之質疑及不必要之困擾，建議將本校『動物實驗室』更名為『生理心理實驗室』，案經簽准後，復於 96 年 5 月 17 日上簽(如附件六，第 63 頁)表示，經考量該實驗室乃由本校不同系所共用，且研究主題均以神經科學為主，建議將『生理心理實驗室』更名為『神經科學樓』，案並經簽奉核准。
- 二、惟生命科學系於 96 年 9 月 18 日召開之系務會議中，各教師認為『神經科學樓』此名稱與該系實際於該大樓所從事之實驗動物研究功能不完全相符，決議為不同意『動物實驗室』更名。生科系 9 月 21 日簽呈如附件七(第 64~67 頁)，請參閱。
- 三、本案是否同意『動物實驗室』更名，抑或維持現狀？擬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同意恢復『動物實驗室』之名稱。
- 二、為建立制度，未來有關本校大樓及單位命名或更名案，請先提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倘在一般行政會議提案討論，則邀請相關

系所單位列席說明，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